

**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一所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为辖区妇女儿童提供婚前保健、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工作。河南民生实事“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出生医学证明监督管理工作。妇幼信息监测统计。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的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同时是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专业机构，遵循“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有编制 17 人，在职人数 12 人，退休人员 6 人。在职人员中副科级干部 1 名，九级科员 3 名，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3 名，试用期 1 名），技师 3 名。

二、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无下属二级机构，该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01.0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201.0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81 万元，提高 2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增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7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7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24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6 万元，占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 万元，提高 1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增资。政府性基金收支与 2021 年相比，

无增减变动。上年结转共计 2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14 万元，占 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 万元，占 7%。住房类 13.5 万元，占比 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2 年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支出 178.24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160.8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48.17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7.48 万元、奖金（款 03）39.82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24.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1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6.6 万

元。公积金（款 13）13.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5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0.4 万元、印刷费（款 02）0.4 万元、水费（款 05）0.1 万元、电费（款 06）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款 17）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31）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6.44 万元，包括退休费（款 02）6.44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178.24 万元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26.1 万元，包括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款 02）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5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6 万元，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6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139.7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134.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2）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6.44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款 05）6.4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厉行节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幼师体检经费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 万元，占 97%；公用经费 5 万元，占 3%。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22.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0 万元，占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表